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招股書內指「白表 eIPO」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行及作為本行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行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行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四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H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H股，應使用**白表** eIPO，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以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發行的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以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地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07室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5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6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50樓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或下列任何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香港島：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四期地下G6及6A號舖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淘大花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地下G193－200及203號舖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3號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匯豐大廈地下

或下列任何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分行：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23號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287－289號地下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或下列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及／或支行：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九龍：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壠街好運中心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或下列任何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分行及／或支行：

香港島：

香港分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紅磡支行
黃大仙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九龍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1樓127－129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馬鞍山支行
荃灣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
新港城中心三樓商場3038A舖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G10－11號舖

或下列任何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總行
筲箕灣分行
灣仔分行

怡和街46號
德輔道中10號
筲箕灣道289號至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旺角分行
油麻地分行

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彌敦道638至640號
彌敦道526號地下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圍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至52號
沙田大圍道16至18號祥豐大樓

或下列任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總行
北角分行
灣仔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怡和街28號
德輔道中83號
英皇道335號
軒尼詩道200號
德輔道西52號

九龍：

紅磡分行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九龍總行
尖沙咀分行
北河街分行
九龍灣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裕民坊70號
彌敦道677號
彌敦道618號
加拿芬道18號
北河街151號
德福花園商場P1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9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93號

或下列任何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地下4A舖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G047－G052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1樓186－188 號舖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的任何地點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

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0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至上午九時正至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或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4. 怎樣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a) 按上述「3.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用藍色或黑色鋼筆以英文填妥表格並簽字。閣下應仔細閱讀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其申請將可予拒絕，並會以普通郵遞連同隨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負責。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的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下文「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a)段落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投於設在該段落所述任何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獲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作確認，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i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的公司印章並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所有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

存的記錄相符。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全，或獲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H股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行。
- (c)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行及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申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行、本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行，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8.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營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轉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可到上述地點索取招股書。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請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通過經紀人或託管人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及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該：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6年10月19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3.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0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0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時間為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即截止登記認購申

請日期) 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必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6年10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6年10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是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以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申請人應該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運營日上午十一

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就此而言，「運營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是重複的申請可予拒絕。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權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權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影響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真實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閣下自身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真實申請。任何其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予拒絕。

詳細資料，請參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5.重複申請」一節。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3.07港元。閣下申請時也需要支付1%經紀佣金、0.005%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H股支付約3,101.00港元。申請表內載有一欄表，列出申請若干H股倍數（最多884,775,000股H股）的確實應付金額。

若H股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H股3.07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餘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列在下文「10.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若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香港證監會。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 eIPO 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可致電本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6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06年10月29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至午夜十二時正，致電1833881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www.icbcipo.com）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自2006年10月26日星期四起，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專用的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hkex.com.hk）查詢分配結果；
- 可於2006年10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06年10月28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香港承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及
- 可於2006年10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06年10月28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的所有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11.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寄出及／或可以領取(視情況而定)。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的依據」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將於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的進一步安排，請參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7.如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部分或全部)」一節及「— 8.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12. 釋義

於本節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一節，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獲准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人士、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白表 eIPO」	指	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得香港發售股份